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告 協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37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翊含